

9、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商南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南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060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3586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商南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060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3586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